

“凤台交警射杀肇事嫌疑人”案追踪

涉案民警故意伤害罪成立
但免于刑事处罚，保留公职

受害人家属签了两份和解协议书，拿到70万赔偿

□ 本报记者

“凤台交警射杀肇事嫌疑人”案自2014年4月开庭审理，至今已有一年半，原本渐渐为外界所忘却。

“他涉嫌故意杀人，怎么又回来上班了？”然而，日前凤台县三位退休老民警的联名举报，让此案重回公众视野。死者家属牛保侠告诉记者，“最后通过法院调解，金凯赔了我们70万，但是怎么判的，有罪没罪，谁也没告诉我。”

“鉴于案件的特殊性，最后法院判定金凯故意伤害罪成立，但免于刑事处罚，保留公职。”面对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的采访，此案的主审法官揭开了案件的最终谜底。

三位退休民警的联名举报

近日，凤台县三位退休民警集体向本报投诉称，当年本报报道的“射杀肇事嫌疑人的凤台交警”又被“放”回来了。“涉嫌故意杀人，还被网上

追逃，制作假身份证逃避，怎么又‘放’回来了？我不能理解。”其中一位退休民警气愤地表示，希望能有人来追查。

一年半未等来一纸判决

为核实举报情况，10月22日上午，记者率先来到了凤台县北大坝派出所。首先在入口墙壁上张贴的民警名单中，记者没有发现金凯的名字。接着，记者走进所长办公室，询问金凯是否在该所上班。

“没有，没有。”该所王所长忙予以否认，“金凯是交警，不在我们这里。他现在什么情况，我也不清楚，你要到局里去问。”

随后，记者赶到了凤台县公安局并电话联系公安局主要负责人，依然无法获知金凯的任何信息。

根据本报之前的报道，“凤台交警射杀交通肇事嫌疑人案”于2014年4月22日下午，在蒙城县法院开庭审理。公诉人当庭指控被告涉嫌故意伤害罪，建议量刑7到15年。案件未当庭宣判。

然而，一年多过去了，被害人家属始终没有收到法院的判决。“金凯是怎么判的？有罪没罪？法院根本没告诉我，就一直说调解。后来，调解好了，又叫其他的就不要问了。”牛保侠无奈地告诉记者。

价值70万的和解协议书

今年初，签完了两份和解协议书后，牛保侠拿到了70万元的赔偿金。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发现，这两份和解协议书，一封为被害人家属与被告金凯所签，一份为被害人家属与金凯家属及金凯原所在单位所签，并称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被告人金凯真诚悔罪。至于被告到底悔的是哪项罪名，却并未涉及。

而在“和解内容”中则明确表示：被害人家属同意被告人金凯家属及金凯所在单位凤台县公安局

一次性赔偿被害方全部经济损失70万元；被害人家属永不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金凯赔偿，不信访，不上访；赔偿款70万元付清后，本案永无纠缠；如不按期一次性付清70万元，对金凯不予谅解。

关于“谅解意愿”，和解协议书中则表示：被害人家属对被告人金凯表示谅解，请求对金凯依法从宽处罚，不再追究金凯的任何法律责任，无论法院对金凯如何处理，被害人家属均没有意见。

协议签订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和解主持人是蒙城县法院葛子胜。

主审法官：判决结果双方都比较满意

金凯到底有罪还是无罪？法院到底是如何判决的？10月22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来到蒙城县法院进行采访。

葛子胜，蒙城县法院民二庭庭长，2014年时担任刑二庭副庭长期间，曾主审金凯一案。面对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的采访，他较为详细地介绍了该案的处理过程和结果。

“这个案件本身时间比较长，也比较复杂。开庭时，被告人从北京请来了一个枪械专家，还写了一个鉴定意见书，又请了刑法学的专家作为辩护人，我看了辩护词，确实挺有道理。”葛庭长说。

“从案件当时情形来看，不谅解，肯定是要判几年实刑，谅解了，就可以免于刑事处罚。”葛庭长表

示，一开始被害人家属要100多万，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赔偿死者家属70万元，金凯故意伤害罪成立，但免于刑事处罚，保留公职。

“免于刑事处罚的依据，就是认为金凯毕竟是在执行公务过程中，防卫过当导致的。这个结果，被害人家属也表示接受，金凯家属也比较满意的，但是金凯本人还不太愿意呢，宣判的时候，他不干，还一直说要上诉。”葛子胜认为，最终的处理结果对双方来说都不错，效果很好。

当记者提出，为何法院始终不将宣判结果告知被害人家属，葛庭长并没有正面回答，只是坦承，“调解拿钱的时候，我也特地交代她（牛保侠），叫她不要回去宣扬，否则社会影响不好。”

案件回顾一览

●1993年8月5日，蒙城县男子康子群被认为是交通肇事嫌疑人，躲避追捕过程中，遭凤台县交警金凯连开四枪打伤致死。

●1993年8月14日，金凯涉嫌故意伤害罪被蒙城警方刑事拘留。4天后，被释放。

●1993年8月25日，凤台县政府发布嘉奖令，金凯、马义美两人被树为公安干警的典型。

●1993年下半年到1994年，死者家属不满处理结果，向阜阳市、省有关部门多次反映。1995年2月，金凯以“故意杀人罪”被批捕，但始终逮捕未果。

●2001年，蒙城县公安局将金凯列为网上在逃人员。

●2013年6月23日，金凯在北京被抓捕归案。7月15日，金凯涉嫌故意杀人罪，被移送蒙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2013年底，亳州市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2014年4月22日，金凯案在蒙城县法院开庭审理，公诉机关指控金凯涉嫌故意伤害罪，建议量刑7~15年。

●2014年9月24日，在蒙城县法院主持下，双方签署和解协议书。法院认定金凯故意伤害罪成立，但免于刑事处罚，保留公职。

●2015年初，被害人家属拿到了70万赔偿金。

淮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
污水直排河沟校方称多次申请接入管网无果
城建称只有等路修好了才能接

排出的黄色污水

□ 记者 赵汗青 志强 文/图

淮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污水管道竟直排周边河沟，造成河沟污染，水体腥臭。校方称，校方入驻已四年时间，多次上报政府，至今未接入城市管网，无奈排入周边河道，校区万名学生受影响。城建称只有等周边道路建好后，才能接入管网。

大学新校区竟无排污处

日前，有淮北市民向本报反映称，淮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有两个排污管道日夜不停地向周边河道排放污水，导致河沟发黑变臭，水面上飘满垃圾。

10月21日，记者来到位于淮北市沱河东路淮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在校区的西侧，有一条河沟，就在通行路桥下，从滨湖校区地下伸出三个白色管道，其中两个白色管道正在大量地排放黄色污水。由于该路段一侧是风光秀丽的校园，另一侧则是墙体，如果不认真观察，过往行人不会注意到还有条河沟。

沿着河岸行进，在该条河道的北侧，飘满了浮萍。而沿着河道向南，水体则发黑，上面飘着垃圾，水体散发着腥臭味，与周边环境形成强烈对比。

周边群众称，该河沟被称为宁王大沟，以前是灌溉用的，由于以前居民已搬离此处，现在用的就很少了。

截至记者离开时，两个排污管仍在不停地向河沟里排放着淡黄色的污水。

校方称多次申请接入管网无果

大学校园的排污管道为何没有接入城市管网？这些常年排放的污水会不会对周边环境和学生带来影响？造成的污染究竟谁来买单？

淮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管理办公室主任陈忠告诉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自学校搬到滨湖新校区后，发现各种周边设施不完善，给学生的生活学习带来很多影响。

陈忠主任称，滨湖校区作为东部新城，不仅仅是生活污水无法排放，学校周边以前没有公交车、校园后方曾经还存在非法采石场。

“校园内有万名学生，周边河道滋生蚊虫，给学生的生活也带来困扰。污水排放应该接入市政管道排水，我们也很为难，我们作为事业单位只能靠政府，我们已多次上报淮北市政府，请求尽快安排接入，但至今为止，还没有动作。”陈忠说。

淮北市建委一负责人告诉记者，由于周边道路正在建设，其中两条道路建设手续还没有办好，现在正在加紧操作此事，有些工程一直没有建设，梧桐路年底开通后，一旦开工，就可以接上城市管网。